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元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1)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與要約有關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2)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271,945,868 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82%)。因此，少於 25%的已發行股份(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獲深投控(要約人的控股股東)通知其有意將要約人持有的不少於 498,476,703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18%)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以令本公司恢復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規定之 25%最低公眾持股量。基於獨立股東就要約提交以予接納的股份之規模以及識別潛在投資者配售及確定配售條款之過程，要約人預計需於要約截止後三個月(其中包括)與潛在投資者安排會面及進行路演、協助潛在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與潛在投資者協商相關協議及完成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建議股份配售以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訂立確實協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即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止時期之豁免。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宇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